

青岛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冒用、使用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	对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展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受省级委托的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3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5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 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千元的，并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6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22 年 10 月修订，2023 年 3 月实施）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7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2022 年 10 月修订，2023 年 3 月实施）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下列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畜禽粪污收集、储存、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9	对种畜禽生	行政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处罚	<p>（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p>	村主管部门	（市）级
1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	对生产、销	行政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处罚	<p>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村主管部门	（市）级
12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3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第 15 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部门	级
14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15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第三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6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二）疫区内易感染的；（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17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4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18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款。		
2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2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3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4	对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5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处罚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26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7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8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令 450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9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 年 1 月 21 日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30	对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 年 1 月 18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3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33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四）未按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p> <p>2.【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34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22年9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35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疫质量评估的行政处罚		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6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37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38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行政处罚		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9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动物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0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1	对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厂（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42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3	对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4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45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6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7	对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48	对过境无疫	行政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处罚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村主管部门	（市）级
49	对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50	对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51	对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2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53	对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54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不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55	对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根据2024年1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5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展销、放飞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府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		
56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5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 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 8号令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 第5号）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8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3 号，2017 年 11 月农业部 8 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第 5 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公布，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十五条：“假冒、伪造、买卖产品批准文号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处罚。”</p>		
5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10 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60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62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第 26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3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订）第二十二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二）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4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农业部令 5 号，2022 年 1 月农业农村部令 1 号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p> <p>2.【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 号）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 18 项：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p> <p>3.【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 年 5 月国务院令 266 号公布，2017 年国务院令 676 号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65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66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2.【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3.【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4.【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农业部、海关总署令2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五条；养殖</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67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p>3.【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2019年4月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农业农村部令</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进口兽药证明文件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68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2月3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4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处罚。</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3.【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4.【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07年7月31日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2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 2019年第2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买卖、出租、出借《进口兽药通关单》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69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p> <p>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3.【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70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兽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处罚。</p> <p>3.【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71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 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7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p>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 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 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 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 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部分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 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部门	级
73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 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部分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74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7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 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 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76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 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 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7 号部分修订, 2020 年国务院令 第 726 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77	对兽药生	行政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罚	<p>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村主管部门	(市)级
78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9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p>		
80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四十二条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部门	级
8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三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8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83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三十五条；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		
8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85	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单位或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p>		
86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87	对收购、屠宰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收购、屠宰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管部门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8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令发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89	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令发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在屠宰生产车间悬挂屠宰操作工艺流程图和检疫、检验工序位置图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的；（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记录的。 2.【省委省政府文件】《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 号）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90	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畜禽委托屠宰协议等的处罚		第 328 号令发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部门	级
91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92	对屠宰畜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2 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令发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		
93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38 号公布，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28 号令发布，2019 年 12 月 16 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畜禽屠宰厂(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 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 记录制度的。		
94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2. 【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28 号令发布, 2019 年 12 月 16 日省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畜禽屠宰厂(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法定代表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 级
95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38 号公布, 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01 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p>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p>		
9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p> <p>2.【法律】《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2019年12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328号令发布，2019年12月16日省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p>		
9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98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9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00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1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部分修订）《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发证、批准、备案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02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身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7月27日经农业部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七条第二款：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量管理规范》要求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3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04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五十六条：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5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06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该项实验活动，该实验室2年内不得申请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7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二条：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08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09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1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 1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 3 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拒不销毁或者送交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3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 1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 3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4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 1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6 年 3 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责令其将菌（毒）种或者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级
116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建立畜禽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畜禽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1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19	对违反规定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20	对伪造畜禽	行政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养殖档案的处罚	处罚	法》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村主管部门	（市）级
121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2022年10月修订，2023年3月实施）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22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123	对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动物制品废弃物饲喂畜禽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24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2.【部门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2008年1月12日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施行)第三十二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2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26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27	对农用地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六条: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权人委托同一单位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四十九条：农用地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编制效果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备案。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委托同一单位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等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28	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2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130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31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通过，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33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3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35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级
13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37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10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的，按《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138	对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用薄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用薄膜使用者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用薄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用薄膜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39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第304号令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2002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8号公布，2022年1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2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审批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按照《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40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部门	级
141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42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3年7月4日农业部令第29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43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144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三条：“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45	对拖拉机驾	行政	<p>1.【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p>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驶培训机构等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处罚	<p>年5月1日起施行，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监督管理。”</p> <p>2.【部委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第41号令，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村主管部门	（市）级
146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4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行政处罚	<p>【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伪造、变</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被吊销农药登记证的，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5年内不再受理其农药登记申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4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0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51	对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向未成年人等人员出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5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3月17日通过，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53	对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农药经营者在禁止区域内销售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4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5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56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157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158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四条：“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59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60	对农药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4年6月省政府令277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农药、兽药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经营告知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购买者退回和回收剧毒、高毒农药的容器、包装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61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七25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或者灾情信息；（二）从事农作物病虫害研究、饲养、繁殖、运输、展览等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农作物病虫害逃逸、扩散；（三）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航空作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63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年6月农业部令第68号，经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164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65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725号）第四十三条：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监测活动，没收监测数据和工具，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66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7年10月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订) 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2.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分）（1995 年 2 月 25 日农业部令第 5 号发布，2007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第 6 号第 3 次修订）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p>	部门	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67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年3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七25号）第四十二条：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二）其田间作业人员不能正确识别服务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或者不能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或者不能正确使用施药机械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用品；（三）未按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定建立或者保存服务档案；（四）未为田间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168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一条：审定通过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实行品种登记制度。列入非主要农作物登记目录的品种在推广前应当登记。实行品种登记的农作物范围应当严格控制，并根据保护生物多样性、保证消费安全和用种安全的原则确定。登记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申请者申请品种登记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和种子样品，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监督检查。申请文件包括品种的种类、名称、来源、特性、育种过程以及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报告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自受理品种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登记公告。对已登记品种存在申请文件、种子样品不实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该品种登记，并将该申请者的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已登记品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登记，并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由国务院</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2.【部委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年3月30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农业部2017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二）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169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	行政处罚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p>订）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四项：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八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公布，经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禁止销售下列蚕种：（一）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二）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部门	级
170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171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三次修正）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172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73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一、二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174	对未按《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尚未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农业植物检疫手续的；（二）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或者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三）擅自启封换货、改变数量或者将非种用植物和植物产品作种用的；（四）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或者故意毁坏封识的；（五）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植物检疫对象试验研究的；（六）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七）在调运进境带有疫情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过程中，造成撒漏、扩散或者下脚料除害处理不彻底的。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属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的，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2022 年 10 月修订）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公布，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未经审定或者审定未通过的蚕品种，不得生产、经营或者发布广告推广。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76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 725 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77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三款：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劣种子：（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78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179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2 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p>2.【部委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 年 7 月 8 日农业部令 4 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鉴定机构伪造试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对应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80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 年 9 月国务院令 204 号发布，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7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集证。”		
181	对违反《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2002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销毁或者进行除害处理，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82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03年7月8日农业部第30号令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应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83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2.【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2007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零配件的；（二）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的；（三）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p>		
184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p>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p>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185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86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法律】《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通过，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87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8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89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0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1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1月16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订)第二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192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21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七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3	对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农业农村主管	市或区（市）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的农作物种子的行政处罚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照企业标准或者种子生产者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标注。禁止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生产经营劣质种子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部门	级
194	对销售农作物种子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销售种子的,应当向购买者开具销售凭证。受委托代销种子的,应当使用委托方的销售凭证;没有委托方销售凭证的,应当出示委托书并在销售凭证上注明种子销售的委托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种子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5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196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563号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7	对侵占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种子条例》(2019年3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的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8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563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199	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563号，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200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01	对农作物种子企业审定试验数据造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审议通过，2004年8月28日第一次修正，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修订，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七条：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对其自主研发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主要林木品种可以按照审定办法自行完成试验，达到审定标准的，品种审定委员会应当颁发审定证书。种子企业对试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可追溯，接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受省级委托的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部委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第4号公布，农业部2016年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自行开展品种试验和申请审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自行开展品种试验；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03	对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农业投入品经营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案，或者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04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05	对伪造、冒用或者超期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冒用或者超期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伪造、冒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和登记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06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9月农业部令第7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207	对在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和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内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08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 第503号）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09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 第503号）第三条第二、三、四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0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1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2	对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九条：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吊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3	对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部门没收运输费用、违法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214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5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6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零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款。		
217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8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19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2号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20	对销售的种畜禽(蚕种)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 年 12 月通过，2022 年 10 月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检疫证明，伪造、变造畜禽标识，或者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通过，2021 年 1 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3.【部委规章】《蚕种管理办法》（2006 年 6 月 28 日农业部令第 68 号公布，经 2022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二千元以下罚款。		
221	使用宾馆、饭店和集体食堂的泔水、餐厨垃圾或者过期变质的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饲料喂养动物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9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宾馆、饭店和集体食堂的泔水、餐厨垃圾或者过期变质的食品、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饲料喂养动物的；</p> <p>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9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使用宾馆、饭店和集体食堂的泔水、餐厨垃圾喂养动物，禁止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饲料喂养动物。</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22	对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主要原料的混合肥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9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主要原料的混合肥料的。</p> <p>2.【地方性法规】《青岛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9日青岛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9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禁止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排泄物和以动物排泄物为主要原料的混合肥料。</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23	对养犬人未	行政	【地方性法规】《青岛市养犬管理条例》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处罚	处罚	（2016年4月28日青岛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养犬人未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由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村主管部门	（市）级
224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主席令第120号）"第五十三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25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26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27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2020年国务院令72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六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28	对有证据证	行政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	农业农	市或区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强制	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村主管部门	（市）级
229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0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31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2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3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国务院令 第304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4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	行政强制	【法规】《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令 第98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十八条第三款：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强制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235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22年3月29日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6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7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5日发布，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238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39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国务院563号令公布，2019年3月修订）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40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
24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 563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市或区（市）级